

杨师群 著

东周秦汉社会

Dongzhou
Qinhan

shehui

转型研究

Zhuanxingyanjiu

◆上海古籍出版社◆

杨师群 著

东周秦汉社会

Dongzhou
Qinhan

shehui

转型研究

Zhuanxingyanjiu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周秦汉社会转型研究 / 杨师群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4

ISBN 7—5325—3364—6

I. 东... II. 杨... III. ①社会发展—研究—中国—东周时代
②社会发展—研究—中国—秦汉时代
IV. 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9915 号

东周秦汉社会转型研究

杨师群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古籍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1.5 插页 5 字数 278,000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25—3364—6

K·456 定价: 32.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T: 64063949

前 言

马克思在 1877 年 11 月《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中如此阐述他的历史观：“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一切民族，不管他们所处的历史环境如何，都注定要走这条道路”，这样做“会给我过多的荣誉，同时也会给我过多的侮辱”，“因为极为相似的事情，但在不同的历史环境中出现就引起了完全不同的结果”^①。正如马克思所预言的，将人类社会进程统一划分为五种社会生产方式更替的理论，已给马克思带来“过多的荣誉”，而随着社会科学研究的进一步发展，它又将给马克思带来“过多的侮辱”！我们认为，只有实事求是才是马克思主义的真髓，才能在艰苦的科研探索的道路上日益接近真理。

这些年笔者在努力摆脱传统中一些不切实际的理论窠臼的同时，一直在苦苦探讨思索的中心问题是：有如此灿烂辉煌五千年历史的中华民族，何以到近代会如此愚昧落后？中西方社会如有着相同的生产方式更替和行进的历程，怎么到近代会产生如此巨大的差距？尤其是其政治、法律、经济诸社会制度为什么会有存在反差如此之大的异质结构？它是因为有着源远流长的文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下简称《马恩全集》）第 19 卷 130 页，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化类型及其社会发展模式之根本不同,还是如许多专家所说的,我们只是在最近三百年的历史中落后了?应该如何正视我们那无比深厚而又极其沉重的历史文化传统,尤其在法制与经济的领域中,我们应该如何反省过去,怎样面对现实与未来?

经过十余年的苦苦探索,在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座右铭的陪伴下,我对东周秦汉社会转型问题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并对其中西方古代社会的有关方面进行了尽心尽力的比较研究,悟出了两者社会是完全不同文化类型的人类文明,走的也是完全不同历史道路的真谛。在上古社会,古希腊罗马造就的是以私有制为其社会政治经济制度根底,并在商品经济运作基础上的以私法为中心的法律文化和自由民社会的一种统治秩序;而中国夏、商、周三代首先形成的是以王有制为其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根底,并在自然经济基础上的以礼治为核心的宗法君主制社会统治秩序,而在东周秦汉的社会转型中,又迈向了以国有制经济为主体和以地主制经济为补充的经济制度模式,并完成了以刑法为主干的法律体系与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制度。这个制度文化在开始阶段就显露出很大的局限与严重的缺陷,正如梁启超早就指出的:“中国积弱之故,盖源于数千年以前。”^①

诚然,各种不同文化类型的人类社会,都会存有各自不同特色的优点和缺陷。本书的宗旨并不在于全面比较和评价中西方上古社会制度与文化的优劣点,也决不否认中华文化有其优秀的方面,而将主要精力放在与西方古代社会相比较的基础上,研讨中国上古社会法制与经济方面的不良结构及其运作转型的特点,从而探究造成近代落后的深层次原因,以有助于这一问题的深入探索。本书在分析研究中国上古社会转型的历史旅程特点

^① 《梁启超选集》148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的基础上,力求史料扎实、论据充足地对中华传统文化中存在的有关缺陷,进行较为深入的反省和剖析,并提出一系列不同于传统理论的观点。笔者相信,这一研究对中国现代社会的改革转型,尤其是我们应努力摆脱哪些传统阴影,深刻吸取哪些历史教训,将是有重要意义的。

我们应该看到,虽然经过近代中华民族百余年的艰苦奋斗,但是当前中国与西方发达国家之间依然存在着不小的差距,而要缩小这一差距,仍需付出艰巨的努力。尤其是百余年间我们走了不少弯路,几乎每走一步都付出过巨大而惨痛的代价。为什么中国在向现代化迈进过程中步履如此艰难?它在不时告诫我们:需要对我们民族的传统文化与历史旅程进行较为彻底的反省和检讨,并在探讨中华文化之本质内涵的基础上,做些实实在在的比较认识工作,只有这样才能减少我们前进中的失误。可以这样说,一个人如果不能坦然面对自己的弱点和缺陷,以求去努力弥补或改造,而是专门想掩盖、遮羞,甚至根本不想承认的话,那么就谈不上会取得多少实质性的进步。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同样如此!

我们不可否认,当前中国在现代化建设方面已取得相当可喜的成绩,但越是在取得初步成就的时候,越需要对以往的历史教训进行深入的反省,只有在孜孜不倦的探索中才能求得稳步的发展。罗荣渠先生指出:“中国没有近代西方的独立的经济体制与学校体制所形成的学术自由与学术独立的传统,因而也就谈不上有完全脱离政治的学术。这一特点决定了中国现代化的思想运动从属于中国现代化的政治运动,……理论严重落后于实践,早已构成中国现代化运动的重大弱点之一。”^①如何克服

① 罗荣渠《现代化新论》342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这一弱点,摆脱思想理论僵化的窠臼,不断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精髓,以迎来思想文化界(尤其是社会科学理论方面)“百花齐放”的春天,这实际上是中国社会现代化的先声。

当代人无时无刻不置身于传统文化的强大氛围之中,感受着它的持久而深刻的影响,以至于历史每迈进一步,都会与这一民族潜意识中的传统势力发生纠葛。可以说,传统文化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当代社会的进程,当然现代社会也可以且应该反过来改造和转化传统,以推动社会的进步。林毓生先生说:“我们知道:自由、理性、法治与民主不能经由打倒传统而获得,只能在传统经由创造的转化而逐渐建立起一个新的、有生机的传统的时候才能逐渐获得,这是中国知识分子当前最重大的课题。”^①

现在,摆在你面前的这本小书,便是笔者十余年辛勤耕耘和研究的结晶,实为 20 余篇重要论文的合集,其中大都在全国各重要刊物上发表过,并得到较好的反响,这里或有所补充,主要是进行了有关章节的系统化组合与整理统稿,使其显示出一个较为完整的体系。笔者怀着一个知识分子的社会责任感,在不断吮吸许多前辈与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在苦苦考察上古社会法制与经济方面有关历史细节、制度内涵的前提中,探索和阐述了一些与传统理论不同的独到见解,以期对中国目前的现代化改革提供一定的历史借鉴。

自然这是一个极为重大的课题,不但涉及中国上古社会千余年中政治、法制、经济、文化诸方面的问题,而且有关中西方古代社会的一些比较研究也存在许多难点,不易准确把握。笔者虽然全力耕耘,但仍有力不从心之感,肯定有一些论点还不十分

^① 林毓生《中国传统的创造性转化》自序,三联书店 1988 年版。

成熟,许多方面还需作进一步的探讨。希望在百家争鸣的学术氛围中,在不同学术意见之间的平等讨论中,我的论点能不断得到升华,因为在讨论中有一点我们是共通的,那就是希望从中西方古代社会发展史中找到必要的历史借鉴,吸取精华,摒弃糟粕,以有助于祖国现代化事业的蓬勃拓展,对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现代化转型作些微薄贡献。

本书稿中的一些章节在作为单篇论文发表时,得到《学术月刊》谢宝耿同志的全力支持和辛苦审校,在此谨表衷心的感谢!这次上海古籍出版社的有关责任编辑,也对拙稿进行了细致而全面的审校,笔者同样深表真诚的谢意!

杨师群

2000年3月于

上海西南郊的联谊书屋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社会背景诸问题考述	(1)
第一节 中西方上古社会国家政体殊异的原因	(1)
一、国家产生的出发点不同	(2)
二、国家产生的迥异途径	(6)
三、国家职能、政体诸方面的差别	(11)
第二节 西周春秋时期平民血族组织初探	(16)
一、平民的社会基本组织是家族	(17)
二、家族村社中生产关系之演变	(20)
三、平民家族与宗族之关系	(25)
第三节 西周社会非私有制性质的考察	(30)
一、非私有制财产形态	(31)
二、青铜铭文诸案辨析	(34)
三、法制诸方面的论证	(40)
第四节 春秋土地私有制问题的商榷	(45)
一、民众无土地私有权	(45)
二、贵族土地私有权问题	(49)
三、诸侯国土地所有制的加强	(54)
第五节 春秋时期法制进程考论	(58)
一、三代法制遗产考论	(59)

二、春秋法制的主要方面	(64)
三、法制进程的特点与局限	(69)
第二章 战国变法性质剖析	(75)
第一节 战国新兴地主阶级说质疑	(75)
一、基本史料的考辨	(76)
二、有关阶层的经济分析	(79)
三、法家代表地主阶级吗	(84)
第二节 战国军功官僚集团的性质定位	(90)
一、组合状况	(91)
二、经济地位	(94)
三、价值取向	(98)
第三节 商鞅变法的性质与作用问题驳论	(104)
一、社会背景性质辨析	(104)
二、变法内容与性质求实	(108)
三、历史作用问题驳论	(112)
第四节 法家的“法治”及其法律思想批判	(118)
一、恐怖暴政	(118)
二、专制政治	(122)
三、践踏私权	(127)
第五节 战国变法与古希腊罗马的社会改革	(131)
一、核心内容之迥异	(132)
二、差别原因之探索	(138)
三、成果遗产之分析	(142)
第三章 秦汉社会制度之定型	(148)
第一节 从云梦秦简看秦的国有制经济	(148)
一、土地国有制概况	(149)
二、工商业经济述略	(152)
三、其他有关的佐证史料	(157)

第二节 东周秦代社会私有财产制度考辨	(160)
一、春秋时期的例证	(161)
二、《周礼》有关内容分析	(164)
三、战国与秦代概况	(169)
四、非私有制经济简论	(173)
第三节 两汉地主阶级的形成与性质特征	(176)
一、土地私有制的相对成立	(176)
二、其他相关的时代条件	(181)
三、性质特征问题初探	(185)
第四节 东周秦汉社会工商阶层的坎坷命运	(190)
一、辛勤劳作与成就贡献	(190)
二、政治属性的致命弱点	(195)
三、发展契机与屡遭劫难	(198)
第五节 罗马法“人格”与秦汉律“名籍”问题	(203)
一、自由权的考察	(204)
二、参政、诉讼诸权分析	(210)
三、家族权问题	(216)
四、性质绝然相悖	(218)
第四章 发展、局限与深远影响	(221)
第一节 春秋战国社会发展原因的重新探讨	(221)
一、宗法制度崩溃与人的解放	(222)
二、迁徙与择业的宽松环境	(226)
三、工商业市场经济的发展	(230)
第二节 东周诸子与古希腊智者之比较	(234)
一、求知与治政	(235)
二、社会背景的原因	(240)
三、思想成就之距离	(246)
第三节 论中西早期法律思想的异质内涵	(253)

一、法律与正义	(253)
二、法律与权利	(260)
三、法律运作的地位	(265)
第四节 中国古代政治思想的主要局限	(269)
——与西方古代政治思想之比较	
一、民主与君主	(269)
二、公民平等意识	(274)
三、分权与专制	(279)
第五节 中西古代私有制经济思想之比较	(287)
一、古希腊罗马	(287)
二、先秦诸子	(292)
三、西欧中世纪	(297)
四、秦汉至明清	(300)
第六节 汉唐间社会财产私有产权问题考论	(306)
一、法律条文考察	(307)
二、统治行为透视	(312)
三、社会机制的综合分析	(317)
第七节 宋元明清社会财产私有产权问题辨正	(320)
一、对私有土地的掠夺	(320)
二、对私营工商业的掠夺	(325)
三、其他各类横征暴敛	(329)
四、掠夺本性之根源	(335)
第八节 论中国古代的私有制与社会发展	(340)
——与西方古代社会的比较研究	
一、旋律不同的文明开端	(340)
二、本质迥异的法制运作	(346)
三、结果殊途的社会走向	(351)

第一章 社会背景诸问题考述

春秋战国至秦汉时期是中国古代社会的重要转型时期,重点在战国之变法与秦汉之定型。当时社会之动荡引起一连串的从经济基础、社会结构乃至统治格局之改革变迁,传统理论以五种社会生产方式更替的教条主义框架,用生产力—生产关系诸公式,来对史实进行削足适履的解释,得出所谓奴隶社会演进到封建社会的结论,其说服力是有限的,无法令人信从。实际上,这样一场持续了几百年的社会大变革,是整个社会基础结构乃至上层统治格局持续演进变化、改造定型的结果,其相当复杂的社会转型进程,是很难用传统公式化的理论来作简单描述的。它所造就的新的社会统治结构模式在中国古代延续了二千余年的漫长岁月,影响是极其深远的。

本章首先分析战国变法之前,与此社会转型有关的几个重要的历史背景问题。它涉及到早期国家君主政体产生的特质,西周春秋社会的宗法血族结构与非私有制性质,以及春秋时期法制进程的特点等,这些探研将对深入剖析战国变法的性质诸关键性问题,提供必要的考察前期准备。

第一节 中西方上古社会国家政体殊异的原因

中国古代的国家政体一开始就是君主制的,古典古代(古

希腊、罗马)早期的国家政体却大都是民主或共和制的。在古代社会发展范畴中,两者都有相当重要的典型意义,那么其政体为什么会存在这样大的距离呢?这个问题对于国家的本质,对于古代社会的发展模式,对于我们所要讨论的古代社会转型等问题,都有不言而喻的重大关系。所以本节就两者国家产生过程中的有关方面,作一简要比较,探讨其中的主要特质差异及其前因后果,以为后面各章节有关方面的理论分析作一铺垫。

一、国家产生的出发点不同

古希腊各地由于其各种生存环境条件的需要和优越的海陆位置,为古代工商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到“野蛮时代高级阶段末期”,这里已经有“比较发达的商品生产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商业交易”^①。古罗马也有类似的环境条件,其工商业发展还受到希腊的极大影响。商品经济的发展,给古典古代社会带来了相当的活力,不仅使原始氏族血缘组织内部发生着激剧变化,而且与地中海造就的各文明古国、不同民族之间频繁往来,互相影响。

中国古代农业生产条件不错,夏、商时代在主要是木、石农具的生产力水平下,粮食生产已有剩余而用来制酒了。各地自然资源也都较丰富,从而形成了“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以农业为主,与畜牧、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的村社体生活方式。与希腊神话、荷马史诗中能经常看到的商业活动的情况相反,中国古代大量的神话传说中绝少这类记载。尽管商代后期的墓葬中出土了自然贝和铜贝,但从商代仍保留着如此惊人的大量人祭、人殉的情况看,就足以证明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下简称《马恩选集》)第4卷9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商品经济程度之低下,否则决不至于无法冲破这一残杀大批劳动力的野蛮风俗。春秋时期把做买卖之人称作“商人”,乃商代遗民的行为所致,所谓“肇牵车牛远服贾”^①,西周时期以物易物还是常事。春秋前期仍“工商食官”。翻开记载春秋时事的《国语》、《左传》,其中也极少货币的踪迹。中国古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应始于春秋中期,货币经济的萌芽更要到春秋末期^②。

同时,中国的外延几乎封闭。而在这广瀚的疆域中,虽存在不同地区的各类史前文明样式,但由于发展的极不平衡,其他地区对黄河流域主体文明的影响很小,主要形成的是黄河中下游地区的中原文明单向性向外扩展的辐射传播格局。到春秋时期,中原诸国仍视南方之楚、西方之秦为蛮夷,北方之戎狄更为落后,所以孔子说:“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③这样,中国古代便缺少与各种不同类型的异质文明互相影响的环境条件。

马克思说:“一旦人类终于定居下来,这种原始共同体就将依种种外界的(气候的、地理的、物理的等等)条件,以及他们的特殊的自然习性(他们的部落性质)而或多或少地发生变化。”^④在商品经济活跃的社会中,“商人来到了这个世界,他应是世界发生变革的起点。”^⑤而在自然经济支配的村社体社会中,“它们使人的头脑局限在极小的范围内,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表现不出任何伟大和任何历史首创精神。”^⑥到国家产生前夕,中国古代与古典古代的原始共同体

① 《尚书·酒诰》。

② 傅筑大《中国经济史论丛》说:“中国古代的货币经济,大体上是从春秋末年萌芽的。”(三联书店1980年版,第495页)

③ 《论语·宪问》。

④ 《马恩全集》第46卷上472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⑤ 《资本论》第3卷1019页“增补”,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⑥ 《马恩选集》第2卷178页。

中的主要不同点有三:

(一)原始共同体的权力结构不同。在古典古代,“军事首长、议事会和人民大会构成了发展为军事民主制的氏族社会的各机关。”^①这种多权制的氏族机关,在中国古代的原始部落的有关传说中是见不到的。谢维扬详尽论证了:1. 古希腊、罗马诸“部落联盟没有最高首脑,中国传说时代的部落联合体却有最高首脑。”2. “部落联盟会议之议事原则是全体一致通过,中国传说时代的部落联合体却是由最高首脑决断。”3. “部落联盟的权力结构经过一权制到二权制和三权制的发展过程,中国传说时代的部落联合体无此过程。”并指出中国古代部落联合体首脑“酋长”与古典古代部落联盟“军事首长”决不相同,提出中国古代传说时期的部落联合体应称为“酋邦”^②。

总之,中国古代部落或其联合体的权力结构,基本是专权于一身的酋长制,酋长是部落联合体的最高首脑,而古典古代部落联盟的军事首长却不是,其权力要受到议事会和人民大会的多方制约。“因此,最高军事首长从来没有单独成为联盟的权力点,更谈不上是联盟的最高权力中心。而中国传说时代的‘帝’,却恰恰是部落联合体的最高权力的拥有者,在联合体中也不存在与之抗衡的诸如酋长会议和人民大会这样的其他权力中心。因此从权力的性质上看,中国传说时代的‘帝’同部落联盟的最高军事首长是不可同日而语的。”其区别“带有更加根本的性质”^③。

(二)私有制发展的程度不同,或者说财产所有制形态不同。古典古代,私有制在其活跃的社会和经济活动中,得到了相当充分的发展。“业已出现了对畜群和奢侈品的私人占有,引

^① 《马恩选集》第4卷150页。

^{②③} 谢维扬《中国国家形成过程中的酋邦》,《华东师大学报》1987年第5期。

起了单个人之间的交换,使产品变成了商品,这就包含着随之而来的全部变革的萌芽。”“随着商品生产,出现了个人单独经营的土地耕作,以后不久又出现了个人的土地所有制”,从而“个体家庭开始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①。这样,个人便能以私有者的身份,开始在社会各种活动中发展相互之间的关系。

中国古代的种种社会和经济的因素阻碍着私有制的发展,尽管在氏族社会后期,如大汶口文化遗址的中、晚期墓葬的区组间,已有明显的贫富差别,它“反映出氏族内部分裂出家族,成为独立的经济单位”^②。但以后的夏、商、西周三代基本仍维持在这一水平之上。从其宗法分封、宗主家臣制度及宗庙祭祀、墓葬安排等情况中,从甲骨、金文和史书记载中的“宗”、“家”、“室”诸字的内容上等许多方面都清楚反映出,“在世族制全盛的春秋中叶以前,贵族经济的基本单位是父系大家族,而不是个体家庭”^③。这已为史学界所普遍承认。下节笔者也将详细论证:春秋时期以前,平民的基本经济单位是家族村社,不但土地村社制延续,一些主要动产也是家族所有。总之,中国古代在进入阶级社会,国家产生后很长一段时间里,社会基本经济单位一直停留在家族阶段上。个人一般不是私有者,其社会活动要受到家族、宗族的很大限制。

这便是古代两种不同的财产所有制形式:“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和“东方公社为基础的公共土地所有制”^④。又可称前者为自由的财产形态,后者为不自由的财产形态。其对个人在

① 《马恩选集》第4卷101页、102页、150页。

② 罗琨、张永山《从大汶口文化看氏族制度的演变》,《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2期。

③ 徐鸿修《试论西周春秋时期的贵族经济》,《文史哲》1979年第1期。

④ 《马恩全集》第46卷上471页。